**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年度第二次**

**重度視障學生學習教材試卷轉譯人員【甄選簡章】**

1.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暨高級中等以

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。

(二)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0877272號「臺南市視障重點學校設置

實施計畫」。

1. 甄選條件：

(一)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品德優良、具有協助特殊學生之熱忱。

三、甄選員額：正取一名。

四、服務類別與服務時間：

(一)國中部重度視障學生。

(二)星期一~星期五，4小時／天。

1. 聘用期間：

(一)113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(依學校行事曆上班，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)。

(二)聘期屆滿，教育局如有補助下年度轉譯經費，經學校考核並通過特推會，得以續聘。

1. 薪資：

(一)採時薪計，每小時183元，實際工作時間以學生實際出席狀況而定。

(二)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，相關勞保、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。

1. 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(二)有特教服務相關經驗或視障教材試卷相關轉譯經驗優先遴聘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**113.03.25（星期一）下午五時前**，將履歷表(含學歷與資格證

件、相關服務證明等影本與履歷表)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委會辦公室(個人送件資料

恕不寄還) 。

(二)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，將安排**113.03.26（星期二）14:00**進行**面試**，請收

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面談，未收到通知者即

不需面談，不另行告知。

1. 注意事項：

 (一)錄取者須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十一、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(第四棟1樓輔導室)。
十二、連絡電話及傳真：(06)2714223轉67特教組長；傳真(06)2056409。

**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年度第二次**

**重度視障學生學習教材試卷轉譯人員【工作職責與項目】**

一、專業能力:

(一)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3 小時以上。

(二)每次服務後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(三)教師助理員(轉譯人員)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，且每年應參加相

關在職訓練至少 9 小時。

二、工作品質

(一)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工作內容(工作內容如下表) 確實提供服務。

(二)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，準時完成轉譯點字文字與製圖內容。。

(三)各項協助轉譯工作亦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工作內容 |
| **教材轉譯** | 1. 處理視障學生各科相關教材的文字點字轉譯(製版、排版與校對)。
2. 處理視障學生各科相關教材的觸圖製作。
3. 處理視障學生各平時考、段考與複習考試卷的文字點字轉譯(製版、排版與校對)。
4. 處理視障學生各科平時考、段考與複習考試卷的觸圖製作。
 |
| **其他** | 1. 臨時交辦轉譯工作。
2. 與視巡教師確認文字轉譯與觸圖製作的精準度。
3. 與學生、生活助理教師確認文字與觸圖的使用狀況。
4. 參加轉譯工作回流教育研習。
 |

**臺南市大灣高級中學113年度第二次**

**重度視障學生學習教材試卷轉譯人員【報名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黏貼相片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最高學歷 | （學校） |
| 電話 | H：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經歷 | 曾經服務單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單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單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自傳或對工作的理念與期待（約100字） |  |
| 證件檢核  | 1.身分證：□有□無 2.畢業證書：□有□無 |
| 初審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複審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
特教組長： 輔導主任： 校長：